

华泰柏瑞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	020172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05 月 31 日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经理	杨鹏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05 月 3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07 月 0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规定将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注：本基金将自目标日期（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次日起（即 2036 年 1 月 1 日，含该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动转型为“华泰柏瑞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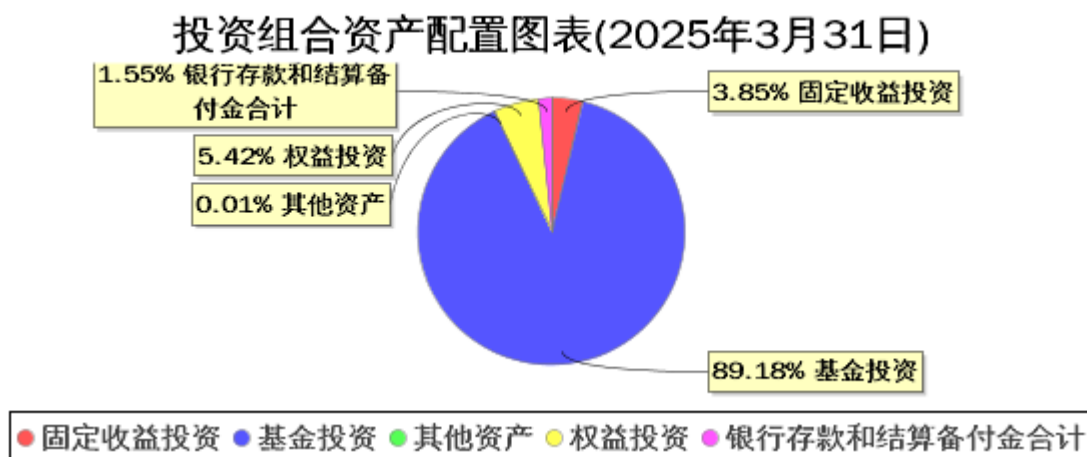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依照下滑曲线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和其他资产，并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本基金整体的风险收益水平，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

	<p>香港互认基金、QDII 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中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6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主要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I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100\% - I)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其中 I 为下滑曲线值：</p> <p>时间段 I</p> <p>成立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50%</p> <p>2027 年 1 月 1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 40%</p> <p>2030 年 1 月 1 日-2032 年 12 月 31 日 30%</p> <p>2033 年 1 月 1 日-2035 年 12 月 31 日 20%</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日期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p> <p>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目标日期止，本基金将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p> <p>本基金可能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需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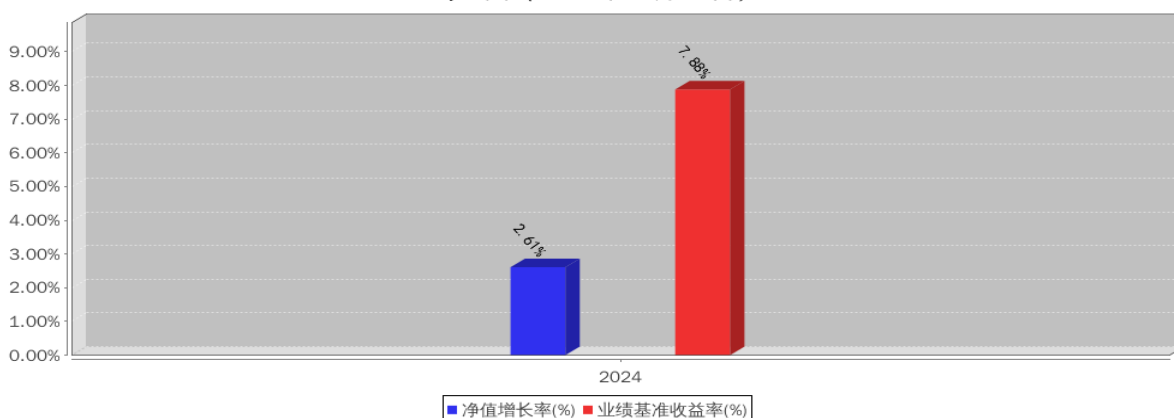
注：详见《华泰柏瑞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柏瑞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1.0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200 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2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 万元	0.10%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200 万元	0.08%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200 万元≤M<500 万元	0.06%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100 元/笔	通过直销机构认

			购的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 ≥ 3 年	0%	目标日期之前
	N < 7 日	1.50%	目标日期之后
	7 日 ≤ N < 30 日	0.75%	目标日期之后
	30 日 ≤ N < 365 日	0.50%	目标日期之后
	N ≥ 365 日	0%	目标日期之后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1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80% 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20% 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3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如有）不收取管理费，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如有）不收取托管费，基金财产实际承担的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可能低于上述测算值。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投资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它风险。

其中，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1、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投资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

2、实际投资与预设下滑路径差异的风险。3、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4、股票市场投资风险。5、债券市场投资风险。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7、存托凭证投资风险。8、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由此带来的风险。9、基金投资科创板风险。

10、在目标日期（即 203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该日），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目标日期（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次日起（即 2036 年 1 月 1 日，含该日），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和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提示投资人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1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12、本基金将自目标日期（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次日起（即 2036 年 1 月 1 日，含该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动转型为“华泰柏瑞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同时基金的运作方式、申购赎回开放时间、投资策略、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相应修改。

13、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泰柏瑞基金官方网站 [www.huatai-pb.com] [客服电话：400-888-0001]

《华泰柏瑞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华泰柏瑞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华泰柏瑞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